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4523—2016

出口葡萄酒中多种非法色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various illegal pigment in grape wine for export—
LC-MS-MS method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6-06-28 发布

2017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勋、马书民、李玲、张代辉、牟峻、黄志强、张帆、李升、陈光宇、周晓、邢燕燕、赵韞慧、谢萍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出口葡萄酒中多种非法色素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葡萄酒中酸性橙、酸性黄、酸性红、苏丹 I、苏丹 II、苏丹 III、苏丹 IV、碱性橙、罗丹明 B 的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检测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红葡萄酒和白葡萄酒中酸性橙、酸性黄、酸性红、苏丹 I、苏丹 II、苏丹 III、苏丹 IV、碱性橙、罗丹明 B 的测定和确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实验方法

3 方法提要

液体试样经乙腈提取旋转蒸发至干定容后,供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仪测定和确证,外标法定量。

4 试剂和材料

4.1 对试剂和材料的要求

本方法所用的试剂,除另有规定外,均为分析纯;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。

4.2 试剂和材料

4.2.1 甲醇:色谱纯。

4.2.2 甲酸:色谱纯。

4.2.3 乙腈:色谱纯。

4.2.4 氯化钠:分析纯。

4.2.5 盐酸:分析纯。

4.2.6 氢氧化钠:分析纯。

4.2.7 盐酸溶液:10 mL,用水定容到 100 mL。

4.2.8 氢氧化钠溶液:10 g,用水定容到 100 mL。

4.2.9 0.1%甲酸水溶液:1 mL 甲酸用水定容到 1 000 mL。

4.2.10 乙腈+水(9+1,体积比):900 mL 乙腈与 100 mL 水混合。

4.2.11 标准物质:酸性橙(Orange,CAS 号 633-96-5, $C_{16}H_{11}N_2NaO_4S$)、酸性黄(Metanil yellow,CAS 号 587-98-4, $C_{18}H_{14}N_3NaO_3S$)、酸性红(Azophloxine,CAS 号 3734-67-6, $C_{18}H_{13}N_3NaO_8S_2$)、苏丹 I(Sudan I,CAS 号 842-07-9, $C_{16}H_{12}N_2O$)、苏丹 II(Sudan II,CAS 号 3118-97-6, $C_{18}H_{16}N_2O$)、苏丹 III